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台龍汽車有限公司（原名德尚汽車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邱婉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大業間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大業使用之車號0000-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於聲請人公司維修，維修費用新臺幣102,300元。聲請人於修繕完畢後通知相對人取車，迭經連絡而無效果，經發以電話簡訊通知相對人，亦未獲回應，爰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電話簡訊通知照片、報價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。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須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合法通知債務人仍未受清償時，始得實行留置權而聲請拍賣留置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，無從證明相對人已受合法通知，本院復於113年1月12日通知聲

01 請人補正合法催告之證明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且系爭小客車
02 之車主非本件相對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
03 市區監理所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未能提出已合法
04 通知相對人陳大業於一定期限內清償之證明；以及系爭小客
05 車之修理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以何人為相對人方為適法，
06 均非無疑問。按諸上開規定，其拍賣留置物之聲請於法尚有
07 未洽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